

# 中國內地與澳門假釋制度比較研究

張亞平\*

假釋制度自 19 世紀末葉初創以來，逐漸獲得普遍承認，當前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設有假釋制度。但是在具體的制度構造及運行程序上，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又有差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刑法典》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基於刑罰個別化的理念，強調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同時也不忽略對社會的保護，對假釋制度及其運行程序的規定較為完備而詳細，而內地的假釋制度及運行程序則相對存在不足之處。鑒於此，本文在比較這兩個法域的假釋制度的基礎上，重點探尋內地假釋制度的完善途徑。

## 一、假釋的適用條件

### (一) 假釋的前提條件

在假釋的適用前提條件方面，兩地的規定基本原理相同，都要求犯罪人被判處監禁刑，且必須實際執行一定時間之後，方可假釋，但是具體內容上也存在重大差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81 條之規定，內地的假釋可以適用於被判處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需實際執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需實際執行 13 年以上，方可假釋。由於澳門刑法僅規定有(有期)徒刑和罰金兩種主刑，沒有無期徒刑，也沒有拘役刑，因此其假釋只能適用於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服刑須達到原判刑期的 2/3 以上且至少已滿 6 個月的犯罪人，方可假釋。

兩者相比，澳門刑法中的假釋適用的對象及時間方面的限制較為嚴格，實際服刑的時間須達到原判刑期的 2/3 以上，且至少已滿 6 個月，這體現了在假釋適用上更加謹慎的態度。筆者認為，這一做法更為可

取，而內地刑法要求實際執行的刑期為原判刑期 1/2 以上則顯得過短。實際上，有學者對中國內地假釋制度的過於寬鬆多有質疑，尤其是對於危害嚴重的犯罪分子，實際執行原判刑罰的 1/2，即可以獲得假釋，使得刑罰的報應目的大打折扣，也難以保證其矯正功能的發揮。

假釋制度初創於 19 世紀末期，並且伴隨着實證主義的興起和刑罰個別化觀念的勃興而不斷發展，到 20 世紀 60-70 年代時，假釋制度發展到頂峰時期。那時，假釋適用非常普遍，也比較隨意。例如在美國，截至 1972 年，全美國只有佛羅里達州、密西西比州及弗吉尼亞州尚未設立假釋制度，各州的假釋委員會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以自由決定犯罪人的釋放時間，而僅受法官判定的最長刑期的限制。在各種被釋放的犯罪人中，其中由於假釋而釋放的佔到 70% 以上。<sup>1</sup> 但是，這種建立在不定期刑基礎上的假釋制度在矯正犯罪人犯罪習性方面的效果也逐漸受到質疑，多項研究結果表明，無論如何努力，刑罰矯正犯罪人習性的效果是有限的；與其花費如此代價卻難獲實際效果，還不如直接以正義的觀念對犯罪人進行“該當”的處罰。這樣，限制假釋的浪潮便洶湧而至，例如，在美國，曾經積極適用假釋的加州，也曾一度取消假釋，轉而實行定期性制度。但更多的國家則更加理性地認識到，假釋不可或缺，但是必須嚴格限制，謹慎適用。

由此觀之，限制假釋的適用是經過長期的探索之後，更為理性和務實的做法。在這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中已顯示一定改革的努力，將無期徒刑假釋的實際執行期限適當延長，由原來的 10 年修改為 13 年，但是對有期徒刑假釋的實際執行期限卻沒有修改，這一點可能是考慮到刑法典規定，對於累犯以及因殺人、搶劫、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

\* 河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釋，因此就沒有必要再延長有期徒刑假釋的實際刑罰執行期限。

## (二) 假釋的實質條件

毫無疑問，不可能所有符合上述對象條件和時間條件的犯罪分子都可以獲得假釋，要獲得假釋最重要的是要具備特定的實質條件。上述對象及時間條件只是假釋的基本前提，實質條件才是假釋的關鍵。對於假釋的實質條件，內地刑法規定的非常簡單且抽象，《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雖然進行了部分修改，但是和《澳門刑法典》規定相比，仍有改進之處。

內地刑法典在修正前規定的假釋的實質條件是“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假釋後不致在危害社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將“假釋後不致再危害社會”修改為“沒有再犯罪的危險”，顯然，這主要是一種技術上的修改，而實質條件並沒有改變。因為是否“假釋後不致再危害社會”難以判斷，而只能是推測，因而很容易限制假釋的實際適用，或者相反，導致假釋的濫用，而“沒有再犯罪的危險”則是現時的判斷，相對來說可以有一定的依據。然而不管是“不致再危害社會”，還是“沒有再犯罪的危險”，其實都是一種判斷的結論，其標準則為前三項：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而《澳門刑法典》對此的規定是：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內地刑法規定的標準看似簡單明瞭，實則標準不明，因為僅僅是“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是很難獲得假釋的，要獲得假釋，還必須“確有悔改表現”，而何為“悔改表現”，則難以明確界定。實踐中，真正老老實實接受教育改造的，往往會被認為沒有悔改“表現”，而難以獲得假釋。另一方面，內地刑法僅關注犯罪人在刑罰執行期間的表現，而全然不顧在犯罪前的一貫表現以及所犯罪行的性質及情節，與澳門刑法相比，這一點應當說是一缺陷。澳門刑法關於假釋的實質條件主要有三個方面內容：其一是犯罪之情節；其二是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其三為刑罰執行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與內地刑法之規定相比，澳門刑法着重動態地考察犯罪人人格的演變情況，而不是靜態地觀察犯罪人特定時間的“表現”，另一方面，澳門刑法的規定注重犯罪人犯罪前的人

格，而不是僅僅將注意力集中於犯罪後的表現。

## (三) 例外規定

在假釋適用的一般條件之外，內地及澳門刑法均規定了一些例外情況。

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在第 81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刑罰執行期限的限制。”也即，如果有特殊情況，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即使沒有執行原判刑罰的 1/2，或者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即使沒有實際執行 13 年以上，也可以予以假釋。而澳門刑法沒有此類似之規定。而所謂特殊情況，根據權威司法解釋，是指有國家政治、國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況。可見，特殊情況並非法律本身的情況，也非犯罪人個人的特殊情況，因此筆者認為這種例外假釋的特殊規定與犯罪人人身危險性的情況無關，並不足以影響法律適用的權威性和穩定性，也不會發生因司法腐敗、暗箱操作等徇私舞弊假釋的情況。實際上，即使沒有此類規定，在具有相應的政治、國防、外交的特殊需要的情況下，國家也應當有權釋放特定的犯罪人，或者讓其以罪犯的身份從事特定政治、國防、外交的特定任務。

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了假釋適用的例外情況：對累犯以及因殺人、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釋。澳門刑法並沒規定此限制。對此限制假釋適用的例外規定，學者褒貶不一。有學者認為“不得假釋”忽視了刑罰的教育矯正功能，不利於調動罪犯的改造積極性；使用“一刀切”的辦法，忽視了罪犯人身危險性程度的差異，過於固定化和絕對化；在刑釋人員中往往有長刑犯的重犯率低於短刑犯的，從重打擊可在判刑中體現而不必限制假釋；限制假釋將增加中長刑犯的服刑時間，增加了刑罰的成本；限制假釋與行刑個別化的理論不符等。<sup>2</sup> 不可否認，這種觀點有一定道理，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然而，筆者認為，刑法對累犯及重大暴力性等危害嚴重的犯罪人限制假釋是正當而且必要的。

以新派理論為基礎，假釋在激勵犯罪人積極悔改方面的確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多年的實踐也證明，假釋並非萬靈藥，尤其是在對待特別危險的犯罪人方面，假釋更是顯示了其缺陷。因此，在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國際範圍內出現了對實施危害嚴重的犯罪、犯罪危險性大的犯罪人限制其假釋的動向。其中尤為典

型的是美國的“三振出局”法。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三振出局法規定，犯罪人在因兩次重罪或一次以上暴力性重罪被判刑，又犯重罪的，將被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在實際的效果方面，三振出局法也起到了威懾犯罪，維護秩序的效果。<sup>3</sup> 在法國，也逐漸加大了對累犯及危害嚴重的犯罪人的假釋的限制。根據《法國刑法典》第 132-23 條之規定，根據法律的特別規定，被判處 10 年以上自由刑的罪犯，在保安期內不得享有包括假釋在內的各種刑罰個別化方式，有期徒刑的保安期為刑期的一半，無期徒刑的保安期為 18 年。特殊情況下，法院也可以將此保安期增加至原刑期的 2/3，對無期徒刑則可增加至 22 年。<sup>4</sup>

在內地，限制危險犯罪人的假釋，還可以起到限制死刑適用的輔助效果。當前，中國內地在廢除死刑的道路上困難重重，其中至為重要的因素在於民意。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一個原因在於，某些危害特別嚴重的犯罪人，即使被判處較長的刑期或者無期徒刑，但經過一定時間的刑罰執行以後，即可以獲得假釋出獄，因而對民眾的報應心理產生較大衝擊。如果對這類犯罪人限制假釋，一定程度上可以緩解民意對死刑的依賴心理，為進一步限制死刑的適用以至最終廢除死刑提供思想上的準備。

第三，《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實行假釋必須經被判刑人同意。內地刑法卻無此規定。無疑，被判刑人一般情況下願意被假釋，但是也不排除特殊情況下，罪犯拒絕被假釋，比如，罪犯害怕出獄後被報復，或者出獄後碰到家庭生活中的不愉快事情，都可能成為導致罪犯不願獲得假釋的原因。<sup>5</sup> 這一規定表明澳門刑法對犯罪人自我決定權的肯定，體現對犯罪人個人尊嚴的尊重，因而是值得肯定的，也值得內地刑法借鑒。

## 二、假釋的適用程序

內地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對假釋的適用程序均有原則性規定，即由刑罰執行機關向中級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定。刑事訴訟法又另外對檢察機關參與對假釋的監督進行了規定。除此之外，還有幾部司法解釋對假釋及其程序進行專門規定，包括司法部《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工作程序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減刑、假釋法律監督工作的程序規定》等。澳門地區假

釋程序則集中規定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兩地假釋程序的運作原理基本相同，但是在具體問題上也存在一定差別。

### （一）假釋的提請程序

兩地假釋均由監獄機關(監務部門)提出申請或者建議。這是假釋作為刑罰執行變更的方式所決定的，因為監獄是具體負責刑罰(監禁刑)執行的機關，他們最瞭解服刑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的表現及其人格變化情況，也最方便收集整理服刑犯平時表現的材料，因此監獄部門最適合承擔提請假釋之職責。至於內地司法解釋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的減刑、假釋，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的減刑、假釋，由監獄提出建議，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審核同意後，提請罪犯服刑地的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由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僅僅是對監獄提出的假釋建議進行審核，因此實質上提請假釋的依然是監獄部門。

在提請假釋時所提交的材料方面，兩地略有差別。在內地，監獄提請假釋時，須提交以下材料：①《罪犯假釋審核表》；②監區長辦公會或者直屬分監區、監區集體評議的記錄；③終審法院的判決書、裁定書、歷次減刑裁定書的複印件；④罪犯計分考核明細表、獎懲審批表、罪犯評審鑒定表和其他有關證明材料。在這些材料中，最後一項最為關鍵，屬於假釋的實質條件的列舉，直接決定服刑犯能否獲得假釋。而在澳門，監務部門須在假釋之日兩個月前，將下列材料提交法官：①監務技術部門就刑罰執行及囚犯在獄中之行為所作之報告；②監獄場所領導人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所製作附理由說明之意見書。可見，兩地在提請假釋時，除反映服刑犯假釋的實質性條件方面的材料外，內地比較注重形式要件，如審核表、評議記錄、原判決書、裁定書等，澳門更加注重說明給予假釋的理由方面的材料。顯然，澳門的做法更為可取，因為作為形式要件，即使不作規定，在提請假釋時也會當然一併提交，但是在提交相關實質材料時，一併對這些材料進行分析，並提出假釋的理由，能夠為法官決定是否假釋提供一定參考，也表明監獄部門提請假釋是經過慎重考慮的，因而可以減少假釋的隨意性和暗箱操作的可能。

### （二）假釋的裁判程序

在內地，假釋由中級以上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理裁定；在澳門，假釋的批示權也由法院行使。這表

明，兩地均在形式上確認假釋權最終歸屬司法權。之所以說是“形式上”確認，是因為假釋雖然由法院最終裁決，但是其中起實質性決定作用的是監獄部門，而法院僅僅是形式上的審查，即通過書面閱卷的形式審查決定是否假釋。這一點上，兩地的做法基本相同。

### （三）假釋的監督程序

假釋的監督權首先應當由檢察機關行使，對此，兩地均予以確認。內地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假釋的裁定不當，應當在收到裁定書副本後二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糾正意見。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糾正意見後一個月內重新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作出最終裁定。”《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減刑、假釋法律監督工作的程序規定》對此又予以明確和細化。除人民檢察院外，內地還規定監獄和其他刑罰執行機關以及服刑犯也可以對假釋進行監督，但是他們的監督權也需通過檢察機關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監獄和其他執行機關在刑罰執行中，如果認為判決有錯誤或者罪犯提出申訴，應當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處理。”澳門地區也確認了檢察機關對假釋的監督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1項規定：“在可容許假釋之日十日前，檢察院須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於原卷宗內發表意見。”同樣，除檢察機關外，也有其他一些部門或者服刑犯可以對假釋進行監督，包括監務部門、社會重返部門等。這裏尤其值得提及的是社會重返部門參與假釋程序的權力。為了幫助犯罪人出獄後重返社會，澳門政府設社會重返廳，其職責範圍包括經濟、住房及工作等短期性援助。在對服刑犯決定假釋時，社會重返部門也需同時提交一份材料，當中須分析刑罰對於不法分子之人格所起之作用、其家庭及職業背景，以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及意願；如果服刑犯服刑超過五年，社會重返部門還須制定一份重返社會之個人計劃。社會重返部門所提交的材料有助於法院決定是否批示假釋，同時也是對假釋的一種監督，因為法院批示假釋或否決假釋，均需向社會重返部門送交相應副本。

在上面幾點基本相同的假釋程序外，澳門地區更加注重假釋中服刑犯的權利保障。這表現在兩方面，其一，充分尊重服刑犯自我決定的權利，即《澳門刑法典》規定的“實行假釋必須經被判刑人同意”，對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2項規定：“法官作出關於給予假釋之批示前，須聽取被判刑人意見，尤其為取得其同意。”其二，在否決假釋時，須

將否決批示通知被判刑人。

## 三、假釋的監督內容

服刑犯獲取假釋後，尚需接受一定期限的監督考驗，對此內地和澳門均有相關規定。澳門刑法規定的對服刑犯在假釋期間所須遵守的規則及履行的義務與緩刑犯相同，比較詳細、務實，可操作性強，具體內容包括三個方面，即特定義務、行為規則及附隨考驗制度。

### （一）特定義務

《澳門刑法典》第58條規定，適用緩刑犯的義務內容及行為規則也同時適用於假釋犯，但並沒有直接規定緩刑犯所須履行的特定義務也同時及於假釋犯，然而依第52條之規定，法院得命令履行及遵守第49條及第50條所指之義務及行為規則，這表明，第49條所規定的緩刑犯所須遵守的義務也同時適用於假釋犯。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9條，法院在適用假釋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尤其系下列義務：①在一定期間內向受害人支付全部須付之損害賠償或支付法院認為有可能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或通過提供適當之擔保以保證支付損害賠償；②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③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本地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另外，該條同時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不得屬要求被判刑者履行為不合理之義務。如嗣後發生重要情節，或法院其後始知悉某些重要情節，得在假釋期間屆滿前更改所命令履行之義務。

澳門刑法的上述規定總體上值得肯定，反映了刑法保護犯罪被害人利益的價值追求，與澳門刑法總體上注重保護社會利益，務求實效的精神一以貫之。當前，刑法在懲罰犯罪，追求基本社會正義的同時，越來越重視被害人利益的保護，澳門刑法在這方面早已走在了前面，進行了積極的實踐嘗試。在內地，最近幾年比較重視審判前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和解，如果犯罪人能積極賠償犯罪被害人損失，並進行精神撫慰的，在量刑時可以作為酌定從輕考慮的因素。然而，一旦判刑後，犯罪人能否積極履行其民事賠償義務，卻沒有得到足夠重視。這一點上，澳門刑法的規定值得內地立法的重視。另一方面，如果犯罪人能積極履行民事賠償義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其危險性的減

輕，因而符合假釋的精神本質。

不過，澳門刑法將捐款作為假釋犯的義務，似有不妥。捐款是一個人的自願行為，與其犯罪無關，將捐款作為假釋的義務，是赤裸裸的以錢易刑，有違社會的基本正義觀念。捐款多少也並不能反映一個人是否真誠悔悟，反而會導致個別犯罪人投機鑽營，不利於其重返社會。

## （二）行為規則

假釋是社會化行刑的一種方式，因而被假釋的服刑犯依然要受到一定的行為規則的約束，對此，內地及澳門刑法均有相關規定。但總體上看，內地刑法的規定過於概括，且內容空洞，難以操作，而澳門刑法的規定詳細具體，針對性強，便於操作。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被假釋的服刑犯須遵守下列行為規則：①不得從事某些職業；②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③不得在某些地方居住；④不得與某些人為伍，或收留或接待某些人；⑤不得常至某些團體或參加某些集會；⑥不得持有能便利實施犯罪之對象；⑦定期向法院、社會重返技術員或非警察之實體報到。另外，經被判刑者事先明示同意，法院亦得命令被判刑者在適當機構接受醫治或康復。

上述行為規則多為禁止性之規定，目的在於通過禁止服刑犯的特定行為，從犯罪情景預防的角度，使其更難於獲取犯罪機會，因而更有利於其重返社會，並且也有利於相關人員的保護。同時，澳門設有社會重返部門，專門負責對上述行為規則的監督執行，使這些行為規則不至於僅成為空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84 條也對假釋犯的行為規則進行相應規定，根據該條，被宣告假釋的犯罪分子，應當遵守下列規定：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②按照監督機關的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③遵守監督機關關於會客的規定；④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監督機關批准。這些規定過於概括，更重要的是並沒有多少實際意義，且難以操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中，立法者對緩刑犯規定了一些禁止性的行為規則，“宣告緩刑，可以根據犯罪情況，同時禁止犯罪分子在緩刑考驗期限內從事特定活動，進入特定區域場所，接觸特定的人。”這一規定雖然還比較抽象，但顯然具有一定意義，不過這一規定並不適用於假釋犯。因此，澳門刑法關於假釋犯行為規則的規定值的內地借鑒。

## （三）附隨考驗制度

澳門刑法的目的之一在於使犯罪人重返社會。

“現行《澳門刑法典》以預防與遏止犯罪，保障公民基本權利與安全，以及使犯罪人重返社會為要旨，藉此防衛社會。”<sup>6</sup> 為實現這一目的，刑法典對緩刑犯、假釋犯等規定了附隨考驗制度。《澳門刑法典》第 51 條第 1 款開宗明義地規定：“如法院認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對便利被判刑者重新納入社會為合宜及適當者，得作出該命令。”這一規定也同樣適用於假釋犯。不過緩刑的考驗制度之命令一般應在科處超逾一年徒刑而暫緩執行，且被判刑者犯罪時尚未滿 25 歲之情況下作出，而假釋並無此限制。對假釋犯的附隨考驗制度，實際上就是由社會重返部門為服刑犯制定一份重返社會計劃，並對該計劃的執行監管輔助。如前所述，在提請假釋時，社會重返部門須向法院提交一份有針對性的重返社會計劃，作為法院批示假釋的參考依據。在假釋獲批以後，社會重返部門須告知該重返社會計劃的內容。

應當說，內地近些年逐漸重視服刑犯的回歸社會，在實踐中開始探索實行社區矯正制度，近期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將社區矯正正式寫入刑法，無疑，社區矯正的實施對於包括假釋犯在內的各種社會內服刑的罪犯的人格矯正，順利回歸社會具有重要意義。然而，令人憂慮的是，社區矯正的機制作建還有很多問題尚未真正解決，例如，由誰來牽頭承擔社區矯正尚未最終確定，在現有的制度框架內，由司法行政部門或者公安行政部門牽頭似乎都存在不少問題，有不少學者建議另建一家社區矯正局，負責社區矯正的組織管理工作。筆者認為，這一建議是恰當的。實際上，澳門的社會重返部門對內地社區矯正負責機構的設立也有值得借鑒之處。

另外，澳門假釋附隨考驗制度為每一個犯罪人制定一份重返社會計劃，由於這一計劃是單獨為每個人設計的，因而必將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這一點也值得內地在構建社區矯正制度時借鑒與效仿。

## 四、假釋的法律後果

### （一）假釋的積極後果

假釋的積極後果，即服刑犯在假釋期間沒有違反相關禁止性規定，因而所導致的法律後果。對服刑犯予以假釋，目的在於通過個別化的行刑措施，促使其能夠反思自己的過錯，積極悔改，以重返社會。如果

服刑犯在假釋期間能夠履行相關監督考驗義務，遵守特定行為規則，就足以表明他已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刑法也相應地對其表現予以肯定。對此，兩地刑法均有相應規定，但又略有不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85條規定：“……如果沒有本法第86條規定的情形，假釋考驗期滿，就認為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並公開予以宣告。”而《澳門刑法典》第59條則指明，該法第54條關於緩刑的後果之規定，也相應地適用於假釋，即如無導致廢止假釋之原因，則在假釋期滿時，宣告刑罰消滅。內地規定的“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和澳門規定的“宣告刑罰消滅”，二者的內容和對服刑犯的意義完全不同。“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意味着原來的判決依然存在，只不過刑罰被以不同的方式執行，這實際上是將假釋視為刑罰執行的一種方式。因此，被假釋的犯罪人，其刑罰執行完畢之日實際就是是假釋期滿之日。這種規定對於其他刑罰制度具有重要的影響。例如對於累犯的影響，內定刑法規定，一般累犯的成立的時間條件是“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之後五年內”，這實際上也表明，假釋期滿5年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的，也可以構成累犯。再如在犯罪人的犯罪記錄上，其服刑的期限也當然包括假釋期間。而所謂“刑罰消滅”，是指由於特定事由的出現，對犯罪人刑罰權歸於消滅。<sup>7</sup>換言之，國家不再享有假釋期間的刑罰權，不得再對犯罪人執行任何刑罰。因此，服刑犯在假釋期間沒有導致撤銷假釋的原因的，則原判決的假釋期間的刑罰就不再存在，其刑罰執行完畢之日，實際上為假釋宣告之日。在其犯罪記錄上，其服刑期限也僅為監禁刑的期限，而不包括假釋期間。

筆者認為，澳門刑法的規定更為可取。被假釋的犯罪人，並沒有實際執行原判刑罰，而是在社會內於一定監督下進行自我改造。這種自我改造與刑罰執行不可同日而語，因而也不應被視為刑罰執行。相反，在假釋期間，犯罪人履行監管義務，遵守行為規則，則表明其已經能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與正常人無異，不應將這一段時間視為刑罰執行期間，國家也應當主動消滅這一期間的刑罰權。

另外，澳門刑法對假釋期滿後的刑罰消滅的時間也進行了規定。一般情況下，在假釋期滿且無任何可撤銷假釋之事由時，即可宣告刑罰消滅，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如在假釋期間又犯罪的，何時宣告刑罰消滅？對此，根據《澳門刑法典》第54條之規定，在假釋屆滿時，如就可使假釋被廢止之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

序，或因不履行義務、不遵守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計劃而進行之附隨事項正處待決之中，則僅在該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而徒刑之暫緩執行未被廢止或暫緩期未被延長時，方宣告刑罰消滅。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一旦宣告刑罰消滅，即使後來確認因其他犯罪，或因不履行義務、不遵守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計劃而進行之附隨事項，足以使假釋被廢止，也不得從新執行原判刑罰。

## （二）假釋的消極後果

假釋的消極後果，是指在假釋期間，因犯罪人疏於履行監管義務，違反行為規則而導致的後果。這方面，兩地規定也有較大差異。

在內地，服刑犯在假釋期間犯新罪或者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有關部門有關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都將撤銷假釋，收監執行未執行完畢的刑罰。另外，在假釋期間發現有“漏罪”的，也將撤銷假釋，數罪並罰。

在澳門，則分別兩種情況，分別處理。一種情況是輕微違反假釋監管規定。根據《澳門刑法典》第58條及第53條a、b、c項之規定，在假釋期間，被判刑者因過錯而放棄履行任何被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放棄遵守任何被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者，法院得：a.作出嚴正警告；b.要求就履行作為假釋條件之義務作出保證；c.命令履行新義務或遵守新行為規則，或在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內加入新要求。另一種情況是嚴重違反假釋監管規定。根據《澳門刑法典》第59條及第54條之規定，在假釋期間，如被判刑者作出下列行為，且顯示作為假釋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假釋：a.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b.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

顯然，澳門的規定更顯合理。在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般都不因被假釋的犯罪人偶有輕微過錯就撤銷假釋，而是區別情況分別對待。例如，有的國家和地區規定，只有在假釋期間故意犯罪的，才能撤銷假釋，如韓國刑法和中國台灣地區“刑法”。<sup>8</sup>實際上，刑法設置假釋制度的目的就在於為犯罪人重新回歸社會儘量創造條件，那些因偶然過錯而違反監管規定的，並不必然表明其危險性就大，對於這種情況，刑法應當充分利用假釋制度的優勢，給假釋犯以改過自新的機會。這方面，澳門刑法也可以為內地立法借鑒。

註釋：

- <sup>1</sup> 張亞平：《寬嚴相濟刑事政策方略研究》，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8年，第87頁。
- <sup>2</sup> 劉強：《對刑法“不得假釋”之規定的商榷》，載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第4期，2002年。
- <sup>3</sup> 據一項統計數據顯示：在加州，在三振出局法出台之前的5年內，共修建19座監獄，而之後的15年內，僅新增一座監獄；在三振出局法之後的3年內，加州的犯罪率下降至1960年代；三振出局法之前，加州的犯罪率為全美國第四，而通過該法5年之後，則下降至第29；該法通過的15年內，加州減少了300萬嚴重暴力性犯罪。參見15 Years of “Three Strikes” and Still Working. In the website: [www.threestrikes.org/pdf/15YearReport09.pdf](http://www.threestrikes.org/pdf/15YearReport09.pdf)。
- <sup>4</sup> *Code Pénal*. Paris: Dalloz. (2010). 355.
- <sup>5</sup> 趙國強：《澳門刑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48頁。
- <sup>6</sup> 沈振耀：《〈澳門刑法典〉序》，載於《澳門刑法典》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1997年，第1頁。
- <sup>7</sup> 趙秉志主編：《刑法總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552頁。
- <sup>8</sup> 柳忠衛：《假釋撤銷條件比較研究》，載於《現代法學》，第1期，2006年。